**版本号：ZX2025-09-49(三次)2025120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项目（三）(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9-49(三次)**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康复医院委托，拟对2025年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项目（三）(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9-49(三次)**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项目（三）(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5年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项目（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6、药品相关资质：所投产品若属于药品的，则须按照国家强制规定提供药品相关资质（若不属于，则不用提供）。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6、药品相关资质：所投产品若属于药品的，则须按照国家强制规定提供药品相关资质（若不属于，则不用提供）。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6、药品相关资质：所投产品若属于药品的，则须按照国家强制规定提供药品相关资质（若不属于，则不用提供）。

采购包4：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6、药品相关资质：所投产品若属于药品的，则须按照国家强制规定提供药品相关资质（若不属于，则不用提供）。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288722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梁文龙 张浥清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2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8,000.00元  采购包2：140,000.00元  采购包3：98,800.00元  采购包4：23,9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509.49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509.49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509.49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409.49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分项合计金额的5%，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分项合计金额的5%，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分项合计金额的5%，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分项合计金额的5%，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采购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按照预算金额下浮6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康复医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康复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康复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 客户投诉和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若投标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医疗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出示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如无检验合格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质量安全，确保每件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如因所供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安全事件或相关部门抽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保证所供商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采购包2：

（1）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 客户投诉和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若投标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医疗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出示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如无检验合格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质量安全，确保每件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如因所供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安全事件或相关部门抽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保证所供商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采购包3：

（1）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 客户投诉和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若投标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医疗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出示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如无检验合格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质量安全，确保每件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如因所供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安全事件或相关部门抽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保证所供商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采购包4：

（1）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应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 客户投诉和监管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若投标人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医疗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出示检验合格证，产品注册证，如无检验合格证，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4）中标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质量安全，确保每件货品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品。如因所供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安全事件或相关部门抽检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保证所供商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6）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浥清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1731831774@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检验试剂、医用耗材项目（三），1批，共分为7个采购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3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用气体采购 | 1.00 | 248,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口腔-加工厂采购 | 1.00 | 14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8,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8,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试剂采购 | 1.00 | 98,8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口腔采购 | 1.00 | 23,9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用气体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医用液氧(吨) | 吨 | 125 | 1400 |  | | 2 | 医用氧气(40L) | 瓶 | 2852 | 25 | 核心产品 | | 3 | 医用氧气(＜40L) | 瓶 | 1 | 20 |  | | 4 | 二氧化碳(40L) | 瓶 | 2 | 40 |  | | 5 | 液氮(升) | 升 | 100 | 15 |  | | 6 | 氩气（5L） | 升 | 2 | 50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医用液氧(吨) | ≧99.5% | | 2 | 医用氧气(40L) | ≧99.5% | | 3 | 医用氧气(＜40L) | ≧99.5% | | 4 | 二氧化碳(40L) | ≧99.98% | | 5 | 液氮(升) | ≧99.99% | | 6 | 氩气（5L） | ≧99.99%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口腔-加工厂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预估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加卡环(隐形) | 个 | 1 | 50 |  | | 2 | 加卡环(弯制) | 个 | 1 | 30 |  | | 3 | 加推簧 | 个 | 1 | 20 |  | | 4 | 加牵引钩 | 个 | 1 | 30 |  | | 5 | 铸造带环 | 个 | 1 | 40 |  | | 6 | 加弹簧 | 个 | 1 | 30 |  | | 7 | 螺旋扩大器(标准) | 个 | 1 | 150 |  | | 8 | 阻鼾器/上下软胶连 | 个 | 1 | 580 |  | | 9 | 阻鼾器 | 个 | 1 | 620 |  | | 10 | 阻鼾器/简易式 | 个 | 1 | 620 |  | | 11 | 鲨鱼式阻鼾器（内软外硬） | 个 | 1 | 1300 |  | | 12 | 鲨鱼式阻鼾器 | 个 | 1 | 1100 |  | | 13 | 硬颌垫 | 个 | 1 | 220 |  | | 14 | 软夜磨牙颌垫 | 个 | 1 | 250 |  | | 15 | 夜磨牙颌垫 | 个 | 1 | 160 |  | | 16 | 比纳特功能矫治器 | 个 | 1 | 720 |  | | 17 | 带翼螺旋扩弓器 | 个 | 1 | 550 |  | | 18 | 内拉螺旋矫治器 | 个 | 1 | 500 |  | | 19 | 运动保护套/标准 | 个 | 1 | 550 |  | | 20 | 菱形扩弓器 | 个 | 1 | 380 |  | | 21 | 扇形螺旋扩弓器(特定螺旋) | 个 | 1 | 580 |  | | 22 | 扇形螺旋扩弓器(普通) | 个 | 1 | 500 |  | | 23 | 支架型快速扩弓器 | 个 | 1 | 1000 |  | | 24 | 单向螺旋扩弓器 | 个 | 1 | 380 |  | | 25 | 双向螺旋扩弓器 | 个 | 1 | 380 |  | | 26 | 三向扩弓器 | 个 | 1 | 860 |  | | 27 | 导弓式矫治器 | 个 | 1 | 250 |  | | 28 | 口外弓肌激动器 | 个 | 1 | 620 |  | | 29 | 安德森矫治器 | 个 | 1 | 620 |  | | 30 | 玉汝全瓷 | 颗 | 1 | 420 |  | | 31 | 前方牵引器 | 个 | 1 | 330 |  | | 32 | 舌不良习惯矫治器-(基托型) | 个 | 1 | 310 |  | | 33 | 舌不良习惯矫治器-(固定型) | 个 | 1 | 250 |  | | 34 | 弹簧矫治器 | 个 | 1 | 250 |  | | 35 | 前庭盾 | 个 | 1 | 170 |  | | 36 | 钟摆矫正器 | 个 | 1 | 420 |  | | 37 | 四眼簧矫治器 | 个 | 1 | 330 |  | | 38 | 肌激动器 | 个 | 1 | 780 |  | | 39 | 法兰克1/2/3功能性矫治器 | 个 | 1 | 650 |  | | 40 | 双导面功能矫正器 | 个 | 1 | 720 |  | | 41 | 透明保持器 | 个 | 10 | 90 |  | | 42 | 导板 | 个 | 1 | 170 |  | | 43 | 平面/斜面导板 | 个 | 1 | 170 |  | | 44 | 阻荫器 | 个 | 1 | 220 |  | | 45 | 空间保持器 | 个 | 1 | 220 |  | | 46 | 舌/鄂侧固定线保持器 | 个 | 16 | 150 |  | | 47 | 基托式缺失保持器 | 个 | 1 | 250 |  | | 48 | 兰丝腭弓 | 个 | 1 | 220 |  | | 49 | 横鄂杆+兰丝腭弓 | 个 | 1 | 280 |  | | 50 | 横鄂杆 | 个 | 1 | 220 |  | | 51 | 舌弓保持器 | 个 | 1 | 220 |  | | 52 | 比格保持器 | 个 | 1 | 250 |  | | 53 | 哈利氏保持器 | 个 | 1 | 220 |  | | 54 | 改良哈利氏保持器 | 个 | 1 | 250 |  | | 55 | 个别托盘 | 个 | 1 | 100 |  | | 56 | 成品加固网 | 个 | 1 | 40 |  | | 57 | 胶托成品吸盘 | 个 | 1 | 70 |  | | 58 | 软衬 | 个 | 1 | 600 |  | | 59 | 马里兰桥（聚醚醚酮） | 个 | 1 | 650 |  | | 60 | 支架上制作金属牙 | 颗 | 1 | 40 |  | | 61 | 3D钴铬合金烤瓷 | 颗 | 1 | 110 |  | | 62 | 钴铬支架(小) | 个 | 1 | 150 |  | | 63 | 钴铬支架(大) | 个 | 1 | 200 |  | | 64 | 宝施服支架 (小) | 个 | 1 | 150 |  | | 65 | 宝施服支架 (大) | 个 | 1 | 200 |  | | 66 | 完美支架(小) | 个 | 1 | 400 |  | | 67 | 完美支架(大) | 个 | 1 | 450 |  | | 68 | 维他灵支架(小) | 个 | 1 | 700 |  | | 69 | 维他灵支架(大) | 个 | 1 | 750 |  | | 70 | 切削纯钛支架(小) | 个 | 1 | 700 |  | | 71 | 切削纯钛支架(大) | 个 | 1 | 800 | 提供样品，2个 | | 72 | 聚醚醚酮支架(小) | 个 | 1 | 900 |  | | 73 | 聚醚醚酮支架(大) | 个 | 1 | 1100 |  | | 74 | 美学诊断蜡型 | 颗 | 1 | 60 |  | | 75 | 切削树脂牙冠(Ⅱ类) | 颗 | 1 | 100 |  | | 76 | 临时基台 | 个 | 1 | 280 |  | | 77 | 基台研磨费 | 颗 | 1 | 50 |  | | 78 | 试戴的铝杆卡 | 半口 | 1 | 380 |  | | 79 | 马龙桥+聚合瓷树脂冠/桥 | 半口 | 1 | 11000 |  | | 80 | 马龙桥+全瓷冠/桥（DD氧化锆) | 半口 | 1 | 9500 |  | | 81 | 马龙桥+全瓷冠/桥（3D氧化锆) | 半口 | 1 | 8500 |  | | 82 | 马龙桥+金属冠/桥 | 半口 | 1 | 7500 |  | | 83 | 马龙桥(固定件) | 半口 | 1 | 3200 |  | | 84 | 杆卡+聚合瓷树脂冠/桥 | 半口 | 1 | 10000 |  | | 85 | 杆卡+全瓷冠/桥（DD氧化锆) | 半口 | 1 | 9000 |  | | 86 | 杆卡+全瓷冠/桥（3D氧化锆) | 半口 | 1 | 8000 |  | | 87 | 杆卡+金属冠/桥/（3D钴铬烤瓷) | 半口 | 1 | 6200 |  | | 88 | 杆卡(固定件) | 半口 | 1 | 2600 |  | | 89 | 纯钛支架(大) | 个 | 1 | 420 |  | | 90 | 定位孔 | 个 | 1 | 240 |  | | 91 | 种植导板 | 半口 | 1 | 1000 |  | | 92 | 纯钛修复一体冠(聚合瓷) | 颗 | 1 | 600 |  | | 93 | 纯钛修复一体冠 | 颗 | 1 | 580 |  | | 94 | 纯钛基台修复体(不分系统) | 颗 | 1 | 320 |  | | 95 | 生物纳米烤瓷 | 颗 | 1 | 180 |  | | 96 | 吉尔巴赫 | 颗 | 1 | 390 |  | | 97 | 铂晶瓷\*钻石 | 颗 | 5 | 206 |  | | 98 | 乐口全瓷(Ⅱ类) | 颗 | 1 | 220 |  | | 99 | 爱尔创全瓷(Ⅱ类) | 颗 | 1 | 220 |  | | 100 | 爱迪特全瓷(Ⅱ类) | 颗 | 1 | 220 |  | | 101 | 乐美多层渐变全瓷(Ⅱ类) | 颗 | 1 | 260 |  | | 102 | 爱尔创魅影(Ⅱ类) | 颗 | 1 | 260 |  | | 103 | 爱迪特绚彩(Ⅱ类) | 颗 | 1 | 260 |  | | 104 | 义获嘉铸瓷贴面 | 颗 | 5 | 319 |  | | 105 | 缔美全瓷(Ⅱ类) | 颗 | 1 | 260 |  | | 106 | 迪瑞全瓷(Ⅱ类) | 颗 | 1 | 320 |  | | 107 | 则武全瓷(Ⅱ类) | 颗 | 1 | 300 |  | | 108 | 威兰德(臻瓷)(Ⅱ类) | 颗 | 1 | 430 |  | | 109 | 泽康全瓷(Ⅱ类) | 颗 | 1 | 550 |  | | 110 | 西诺德全瓷(Ⅱ类) | 颗 | 1 | 550 |  | | 111 | 拉瓦全瓷/全锆 | 颗 | 1 | 650 |  | | 112 | 贝格钴铬金属冠 | 颗 | 1 | 80 |  | | 113 | 单色美蜡 | 颗 | 1 | 70 |  | | 114 | 仿真美蜡 | 颗 | 1 | 100 |  | | 115 | 复合树脂嵌体 | 颗 | 1 | 350 |  | | 116 | 威兰德(臻瓷) | 颗 | 1 | 400 |  | | 117 | 西诺德全瓷 | 颗 | 1 | 465 |  | | 118 | 义获嘉铸瓷嵌体 | 颗 | 1 | 420 |  | | 119 | 泽康全瓷 | 颗 | 5 | 468 |  | | 120 | 琥珀瓷贴面 | 颗 | 1 | 500 |  | | 121 | 超薄贴面 | 颗 | 1 | 1000 |  | | 122 | 爱尔创桩钉 | 颗 | 1 | 240 |  | | 123 | 无铍桩钉 | 颗 | 1 | 40 |  | | 124 | 钴铬桩钉 | 颗 | 1 | 60 |  | | 125 | 纯钛金属冠 | 颗 | 1 | 180 |  | | 126 | 贝格钴铬桩钉 | 颗 | 1 | 70 |  | | 127 | 钢冠 | 颗 | 20 | 30 |  | | 128 | 钴铬冠 | 颗 | 20 | 75 |  | | 129 | 爱尔创 | 颗 | 1 | 200 |  | | 130 | 则武全瓷 | 颗 | 1 | 240 |  | | 131 | 谛美克斯全瓷 | 颗 | 1 | 200 |  | | 132 | 爱迪特绚彩 | 颗 | 1 | 190 |  | | 133 | 优嘉美彩瓷 | 颗 | 1 | 340 |  | | 134 | 乐口全瓷 | 颗 | 1 | 190 |  | | 135 | 纯钛烤瓷 | 颗 | 1 | 260 | 核心产品 | | 136 | 钯金合金烤瓷 | 颗 | 1 | 420 |  | | 137 | 切削纯钛聚合瓷 | 颗 | 1 | 540 |  | | 138 | 普通烤瓷 | 颗 | 20 | 70 |  | | 139 | 玻璃陶瓷 | 颗 | 1 | 460 |  | | 140 | 不碎胶胶托（半口） | 个 | 1 | 220 |  | | 141 | 不碎胶胶托（局部） | 个 | 1 | 160 |  | | 142 | 隐形义齿（半口） | 个 | 1 | 120 |  | | 143 | 隐形义齿（局部） | 个 | 20 | 70 |  | | 144 | 磁性附着体 | 副 | 1 | 700 |  | | 145 | 贝格钴铬合金烤瓷 | 颗 | 1 | 130 |  | | 146 | 塑钢牙 | 颗 | 1 | 35 |  | | 147 | 塑钢牙 | 颗 | 1 | 25 |  | | 148 | 树脂牙 | 颗 | 1 | 20 |  | | 149 | 树脂牙（半口） | 个 | 3 | 200 |  | | 150 | 钴铬合金支架(大) | 个 | 1 | 120 |  | | 151 | 钴铬合金支架(小) | 个 | 2 | 110 |  | | 152 | 迪瑞全瓷 | 颗 | 5 | 368 |  | | 153 | 吸附性义齿 | 半口 | 1 | 2500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加卡环(隐形) | 钢丝（0.9mm） | | 2 | 加卡环(弯制) | 钢丝（0.9mm） | | 3 | 加推簧 | 钢丝（0.5mm） | | 4 | 加牵引钩 | 钢丝（1.0mm） | | 5 | 铸造带环 | 钴铬金属 | | 6 | 加弹簧 | 钢丝（0.6mm） | | 7 | 螺旋扩大器(标准) | 螺旋扩弓器，600-302-30 | | 8 | 阻鼾器/上下软胶连 | 基托树脂粉 | | 9 | 阻鼾器 | 基托树脂粉 | | 10 | 阻鼾器/简易式 | 基托树脂粉 | | 11 | 鲨鱼式阻鼾器（内软外硬） | 基托树脂粉+成型膜片（2.0mm） | | 12 | 鲨鱼式阻鼾器 | 基托树脂粉 | | 13 | 硬颌垫 | 基托树脂粉+钢丝（0.9mm） | | 14 | 软夜磨牙颌垫 | 透明胶片1.5mm | | 15 | 夜磨牙颌垫 | 透明胶片2.0mm | | 16 | 比纳特功能矫治器 | 钢丝（1.0mm）+基托树脂粉 | | 17 | 带翼螺旋扩弓器 | 螺旋扩弓器+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18 | 内拉螺旋矫治器 | 螺旋扩弓器+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19 | 运动保护套/标准 | 透明膜片 | | 20 | 菱形扩弓器 | 2固位钩+1唇弓+扩弓装置+基托树脂粉 | | 21 | 扇形螺旋扩弓器(特定螺旋) | 2固位钩+1唇弓+1扇形扩大器+基托树脂粉 | | 22 | 扇形螺旋扩弓器(普通) | 2固位钩+1唇弓+1螺旋扩大器+基托树脂粉 | | 23 | 支架型快速扩弓器 | 螺旋扩弓器+铸造带环 | | 24 | 单向螺旋扩弓器 | 螺旋扩弓器600-502-30 | | 25 | 双向螺旋扩弓器 | 螺旋扩弓器600-302-30 | | 26 | 三向扩弓器 | 螺旋扩弓器602-606-10 | | 27 | 导弓式矫治器 | 钢丝（1.0mm）+基托树脂粉 | | 28 | 口外弓肌激动器 | 面弓+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29 | 安德森矫治器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30 | 玉汝全瓷 | 锆块 | | 31 | 前方牵引器 | 铸造带环+钢丝（1.0mm）+基托树脂粉 | | 32 | 舌不良习惯矫治器-(基托型) | 基托树脂粉+卡环 | | 33 | 舌不良习惯矫治器-(固定型) | 钢丝（1.0mm）+带环 | | 34 | 弹簧矫治器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35 | 前庭盾 | 钢丝（1.0mm）+基托树脂粉 | | 36 | 钟摆矫正器 | 钢丝（0.8mm）+带环+基托树脂互粉 | | 37 | 四眼簧矫治器 | 钢丝（1.0mm）+带环 | | 38 | 肌激动器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39 | 法兰克1/2/3功能性矫治器 | 钢丝（1.0mm）+基托树脂粉 | | 40 | 双导面功能矫正器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41 | 透明保持器 | 成型膜片（1.5mm） | | 42 | 导板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43 | 平面/斜面导板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44 | 阻荫器 | 钢丝（0.9mm）+基托树脂粉+铸造带环 | | 45 | 空间保持器 | 钢丝（0.9mm）+铸造带环 | | 46 | 舌/鄂侧固定线保持器 | 麻花丝（0.6mm） | | 47 | 基托式缺失保持器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48 | 兰丝腭弓 | 钢丝（1.0mm）+带环 | | 49 | 横鄂杆+兰丝腭弓 | 钢丝（1.0mm）+带环+基托树脂粉 | | 50 | 横鄂杆 | 钢丝（0.9mm）+带环 | | 51 | 舌弓保持器 | 钢丝（1.0mm）+带环 | | 52 | 比格保持器 | 钢丝（0.9mm）+基托树脂粉+铸造带环 | | 53 | 哈利氏保持器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54 | 改良哈利氏保持器 | 钢丝（0.8mm）+基托树脂粉 | | 55 | 个别托盘 | 树脂 | | 56 | 成品加固网 | 钢丝（0.3mm） | | 57 | 胶托成品吸盘 | 吸盘 | | 58 | 软衬 | 流动性树脂 | | 59 | 马里兰桥（聚醚醚酮） | 聚醚醚酮材料 | | 60 | 支架上制作金属牙 | 钴铬合金粉 | | 61 | 3D钴铬合金烤瓷 | 钴铬金属粉+维他烤瓷粉 | | 62 | 钴铬支架(小) | 钴铬合金 | | 63 | 钴铬支架(大) | 钴铬合金 | | 64 | 宝施服支架 (小) | 宝施服金属 | | 65 | 宝施服支架 (大) | 宝施服金属 | | 66 | 完美支架(小) | 完美金属 | | 67 | 完美支架(大) | 完美金属 | | 68 | 维他灵支架(小) | 维它金属 | | 69 | 维他灵支架(大) | 维它金属 | | 70 | 切削纯钛支架(小) | 切削纯钛金属 | | 71 | 切削纯钛支架(大) | 切削纯钛金属 | | 72 | 聚醚醚酮支架(小) | 聚醚醚酮材料 | | 73 | 聚醚醚酮支架(大) | 聚醚醚酮材料 | | 74 | 美学诊断蜡型 | 蜡型 | | 75 | 切削树脂牙冠(Ⅱ类) | 树脂材料 | | 76 | 临时基台 | 纯钛金属 | | 77 | 基台研磨费 | 技术服务费 | | 78 | 试戴的铝杆卡 | 铝杆卡 | | 79 | 马龙桥+聚合瓷树脂冠/桥 | 切削纯钛金属+聚合瓷 | | 80 | 马龙桥+全瓷冠/桥（DD氧化锆) | 切削纯钛金属+DD全瓷锆块 | | 81 | 马龙桥+全瓷冠/桥（3D氧化锆) | 切削纯钛金属+3D全瓷锆块 | | 82 | 马龙桥+金属冠/桥 | 切削纯钛金属 | | 83 | 马龙桥(固定件) | 切削纯钛金属 | | 84 | 杆卡+聚合瓷树脂冠/桥 | 切削纯钛金属+聚合瓷 | | 85 | 杆卡+全瓷冠/桥（DD氧化锆) | 切削纯钛金属+DD全瓷锆块 | | 86 | 杆卡+全瓷冠/桥（3D氧化锆) | 切削纯钛金属+3D全瓷锆块 | | 87 | 杆卡+金属冠/桥/（3D钴铬烤瓷) | 切削纯钛金属+维他烤瓷粉 | | 88 | 杆卡(固定件) | 切削纯钛金属 | | 89 | 纯钛支架(大) | 纯钛金属粉 | | 90 | 定位孔 | 定位孔 | | 91 | 种植导板 | 树脂材料 | | 92 | 纯钛修复一体冠(聚合瓷) | 纯钛+聚合瓷 | | 93 | 纯钛修复一体冠 | 纯钛 | | 94 | 纯钛基台修复体(不分系统) | 纯钛 | | 95 | 生物纳米烤瓷 | 钴铬金属+纳米烤瓷粉 | | 96 | 吉尔巴赫 | 全瓷锆块 | | 97 | 铂晶瓷\*钻石 | 全瓷锆块 | | 98 | 乐口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99 | 爱尔创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0 | 爱迪特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1 | 乐美多层渐变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2 | 爱尔创魅影(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3 | 爱迪特绚彩(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4 | 义获嘉铸瓷贴面 | 全瓷锆块 | | 105 | 缔美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6 | 迪瑞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7 | 则武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8 | 威兰德(臻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09 | 泽康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10 | 西诺德全瓷(Ⅱ类) | 全瓷锆块 | | 111 | 拉瓦全瓷/全锆 | 全瓷锆块 | | 112 | 贝格钴铬金属冠 | 贝格钴铬金属 | | 113 | 单色美蜡 | 蜡滴 | | 114 | 仿真美蜡 | 蜡滴 | | 115 | 复合树脂嵌体 | 树脂材料 | | 116 | 威兰德(臻瓷) | 全瓷锆块 | | 117 | 西诺德全瓷 | 全瓷锆块 | | 118 | 义获嘉铸瓷嵌体 | 全瓷锆块 | | 119 | 泽康全瓷 | 全瓷锆块 | | 120 | 琥珀瓷贴面 | 全瓷锆块 | | 121 | 超薄贴面 | 全瓷锆块 | | 122 | 爱尔创桩钉 | 全瓷锆块 | | 123 | 无铍桩钉 | 钴铬金属粉 | | 124 | 钴铬桩钉 | 钴铬金属粉 | | 125 | 纯钛金属冠 | 纯钛金属 | | 126 | 贝格钴铬桩钉 | 贝格钴铬金属 | | 127 | 钢冠 | 钴铬金属粉 | | 128 | 钴铬冠 | 钴铬金属粉 | | 129 | 爱尔创 | 全瓷锆块 | | 130 | 则武全瓷 | 全瓷锆块 | | 131 | 谛美克斯全瓷 | 全瓷锆块 | | 132 | 爱迪特绚彩 | 全瓷锆块 | | 133 | 优嘉美彩瓷 | 全瓷锆块 | | 134 | 乐口全瓷 | 全瓷锆块 | | 135 | 纯钛烤瓷 | 纯钛金属粉+维他烤瓷粉 | | 136 | 钯金合金烤瓷 | 贵金属+维他烤瓷粉 | | 137 | 切削纯钛聚合瓷 | 切削纯钛金属+聚合瓷 | | 138 | 普通烤瓷 | 金属粉+维他烤瓷粉 | | 139 | 玻璃陶瓷 | 全瓷锆块 | | 140 | 不碎胶胶托（半口） | 不碎胶 | | 141 | 不碎胶胶托（局部） | 不碎胶 | | 142 | 隐形义齿（半口） | 树脂牙 | | 143 | 隐形义齿（局部） | 树脂牙 | | 144 | 磁性附着体 | 金属+磁性附着体 | | 145 | 贝格钴铬合金烤瓷 | 贝格钴铬金属+维他烤瓷粉 | | 146 | 塑钢牙 | 塑钢牙 | | 147 | 塑钢牙 | 塑钢牙 | | 148 | 树脂牙 | 树脂牙 | | 149 | 树脂牙（半口） | 树脂牙 | | 150 | 钴铬合金支架(大) | 钴铬金属粉 | | 151 | 钴铬合金支架(小) | 钴铬合金粉 | | 152 | 迪瑞全瓷 | 全瓷锆块 | | 153 | 吸附性义齿 | 不碎胶+塑钢牙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试剂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抗TP 标准物质 | 支 | 1 | 188 |  | | 2 | 八连管 | 条 | 720 | 0.5 |  | | 3 | 1000ul盒装带滤芯枪头 | 支 | 1000 | 0.7 |  | | 4 | 1000ul袋装带滤芯枪头 | 支 | 1000 | 0.26 |  | | 5 | 200ul盒装带滤芯枪头 | 支 | 1000 | 0.61 |  | | 6 | 20ul盒装带滤芯枪头 | 支 | 1000 | 0.52 |  | | 7 | 10ul盒装带滤芯枪头 | 支 | 1000 | 0.27 |  | | 8 | 48磁棒套 | 个 | 711 | 0.17 |  | | 9 | 标本转运箱 | 个 | 1 | 350 |  | | 10 | 样本保存液 | 支 | 1500 | 1.11 |  | | 11 | 离心管（1.5ml）无菌 | 支 | 1000 | 1.7 |  | | 12 | 冷冻包埋剂 | mL | 500 | 1.44 |  | | 13 | 高效切片石蜡 | g | 20000 | 0.038 |  | | 14 | 中性树胶 | mL | 1000 | 0.65 |  | | 15 | 标准级盖玻片（规格24×24mm、24×32mm、24×50mm） | 个 | 5000 | 0.1 |  | | 16 |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单头双面磨砂，76\*25mm） | 个 | 5000 | 0.23 |  | | 17 | 包埋盒 | 个 | 5000 | 0.25 |  | | 18 | 细胞保存液 | mL | 24000 | 4.85 |  | | 19 | 冲洗液(三分类) | ml | 110323 | 0.0155 |  | | 20 | 血细胞分析用E-Z清洁液(三分类) | ml | 1000 | 0.86 |  | | 21 | 探头清洁液(三分类) | ml | 170 | 0.88 |  | | 22 | 血常规清洁液 | 支 | 20 | 55.68 |  | | 23 | 血常规质控品（低） | 支 | 7 | 617.4 | 核心产品 | | 24 | 血常规质控品（中） | 支 | 10 | 617.4 |  | | 25 | 血常规质控品（高） | 支 | 10 | 617.4 |  | | 26 |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 盒 | 3 | 2500 |  | | 27 | 凝血质控品 | 盒 | 10 | 434.1 |  | | 28 | 香柏油 | 盒 | 1 | 225 |  | | 29 | 触酶试剂 | 人份 | 100 | 3.84 |  | | 30 | 镍络丝 | 支 | 100 | 0.77 |  | | 31 | 2-Me应用液（样本释放剂） | ml | 200 | 15.71 |  | | 32 | 一次性使用吸头 | 个 | 8000 | 0.05 |  | | 33 | 一次性使用粪便采集器 | 个 | 3000 | 2.7 |  | | 34 | 一次性尿杯（40mL） | 个 | 8000 | 0.07 |  | | 35 | 一次性无菌样品杯(40mL) | 个 | 2000 | 0.48 |  | | 36 | 一次性使用尿沉渣管 | 个 | 8000 | 0.4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抗TP 标准物质 | 酶联免疫法 | | 2 | 八连管 | 通用 | | 3 | 1000ul盒装带滤芯枪头 | 通用 | | 4 | 1000ul袋装带滤芯枪头 | 通用 | | 5 | 200ul盒装带滤芯枪头 | 通用 | | 6 | 20ul盒装带滤芯枪头 | 通用 | | 7 | 10ul盒装带滤芯枪头 | 通用 | | 8 | 48磁棒套 | 通用 | | 9 | 标本转运箱 | 通用 | | 10 | 样本保存液 | 通用 | | 11 | 离心管（1.5ml）无菌 | 通用 | | 12 | 冷冻包埋剂 | 手工法 | | 13 | 高效切片石蜡 | 手工法 | | 14 | 中性树胶 | 手工法 | | 15 | 标准级盖玻片（规格24×24mm、24×32mm、24×50mm） | 手工法 | | 16 |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单头双面磨砂，76\*25mm） | 手工法 | | 17 | 包埋盒 | 手工法 | | 18 | 细胞保存液 | 手工法 | | 19 | 冲洗液(三分类) | 仪器法 | | 20 | 血细胞分析用E-Z清洁液(三分类) | 仪器法 | | 21 | 探头清洁液(三分类) | 仪器法 | | 22 | 血常规清洁液 | 仪器法 | | 23 | 血常规质控品（低） | 仪器法 | | 24 | 血常规质控品（中） | 仪器法 | | 25 | 血常规质控品（高） | 仪器法 | | 26 |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 干化学 | | 27 | 凝血质控品 | 仪器法 | | 28 | 香柏油 | 通用 | | 29 | 触酶试剂 | 通用 | | 30 | 镍络丝 | 通用 | | 31 | 2-Me应用液（样本释放剂） | 手工法 | | 32 | 一次性使用吸头 | 通用 | | 33 | 一次性使用粪便采集器 | 通用 | | 34 | 一次性尿杯（40mL） | 通用 | | 35 | 一次性无菌样品杯(40mL) | 通用 | | 36 | 一次性使用尿沉渣管 | 通用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口腔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牙胶尖 | 盒 | 60 | 15.6 | 核心产品 | | 2 | 大锥度牙胶尖 | 盒 | 40 | 55 |  | | 3 | 吸潮纸尖 | 盒 | 60 | 15.6 |  | | 4 | 大锥度吸潮纸尖 | 盒 | 40 | 35 |  | | 5 | 排龈膏 | 支 | 12 | 540 |  | | 6 | 咬合纸 | 盒 | 19 | 18 |  | | 7 | 抛光杯/刷 | 个 | 1 | 144 |  | | 8 | 牙科修复体粘接棒 | 盒 | 10 | 270 |  | | 9 | 金属成形片 | 袋 | 10 | 38 |  | | 10 | 金属成形片夹子 | 支 | 10 | 50 |  | | 11 | 牙线 | 盒 | 10 | 15 |  | | 12 | 玻璃离子专用调拌纸 | 盒 | 28 | 10 |  | | 13 | 暂封补牙条 | 盒 | 5 | 30 |  | | 14 | 磷酸锌水门汀 | 套 | 5 | 20 |  | | 15 | 止血排龈凝胶 | 支 | 10 | 60 |  | | 16 | 抛光膏/研磨膏 | 支 | 4 | 220 |  | | 17 |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牙托粉） | 瓶 | 20 | 25 |  | | 18 |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造牙粉） | 瓶 | 22 | 20 |  | | 19 | 自凝牙托水 | 瓶 | 10 | 65 |  | | 20 |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 | 袋 | 1000 | 4 |  | | 21 | 牙用不锈钢丝 | 卷 | 3 | 34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牙胶尖 | 牙胶塞尖，橡胶材质，无毒，具有可塑性。02锥度 | | 2 | 大锥度牙胶尖 | 牙胶塞尖，橡胶材质，无毒，具有可塑性。04/06锥度 | | 3 | 吸潮纸尖 | 根管吸引液体的纸制品，具有15-40之间多个型号。02锥度 | | 4 | 大锥度吸潮纸尖 | 根管吸引液体的纸制品，具有15-40之间多个型号。04/06锥度 | | 5 | 排龈膏 | 排开牙龈的膏状材料 | | 6 | 咬合纸 | 蓝色或红色咬合印记纸 | | 7 | 抛光杯/刷 | 抛光树脂及瓷材料表面抛光的杯状或刷状工具。 | | 8 | 牙科修复体粘接棒 | 修复体转移、固定使用的粘接棒状小工具。 | | 9 | 金属成形片 | 金属的成型材料，具有模拟邻面凸度，≥3种型号 | | 10 | 金属成形片夹子 | 金属材质，≥2种型号 | | 11 | 牙线 | 规格≥50米/盒，含氟。 | | 12 | 玻璃离子专用调拌纸 | 纸制品，规格≥50张/本 | | 13 | 暂封补牙条 | 胶条状制品，含树胶成分 | | 14 | 磷酸锌水门汀 | 粉液调拌，主要成为为磷酸锌。 | | 15 | 止血排龈凝胶 | 凝胶状制品，含氯化铝等成分 | | 16 | 抛光膏/研磨膏 | 膏状体，规格≤80g/支 | | 17 |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牙托粉） | 主要有聚甲基丙烯酸甲脂等组成，配合液剂使用。规格≤100g/包 | | 18 |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造牙粉） | 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组成。规格≤100g/包 | | 19 | 自凝牙托水 | 制作义齿的材料，主要成分是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用于活动义齿组织面与磨光面重衬调整，在室温下能够固化 | | 20 |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 | 由塑料制成,可根据患者口腔的形状和大小进行调整。含大、中、小、全牙、前牙、后牙、局部等多种型号 | | 21 | 牙用不锈钢丝 | 产品采用符合GB1220-1992规定的0Cr18Ni9或1Cr18Ni9材料制成，主要技术指标：  1.外观规整，不得有散乱或呈∞形；表面应光滑、不得有氧化皮和其它有害于使用的缺陷；  2.抗拉强度(交货状态为冷拉态)：高强度1600Mpa-2000Mpa，特高强度2000Mpa-2500Mpa，超高强度2500Mpa-2900Mpa。通常用于牙颌畸形的矫治及修复颌位关系确定辅助。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配送

采购包2：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配送

采购包3：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配送

采购包4：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配送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入库验收单等

采购包2：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入库验收单等

采购包3：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入库验收单等

采购包4：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入库验收单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3 年，若产品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3 年，若产品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采购包3：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3 年，若产品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采购包4：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 3 年，若产品技术参数有特定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本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因本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3：

因本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4：

因本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贰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532772190@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包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因电子化格式有限，投标人还需要响应以下内容：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照“六个月循环账期”进行付款，即供应商每个月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第七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结算的货款，以此类推。 4、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医用氧气(40L)；采购包2核心产品为：纯钛烤瓷；采购包3核心产品为：血常规质控品（低）；采购包4核心产品为：牙胶尖。 5.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样品名称详见各采购包采购清单。5.1样品标准和要求：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5.2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代表必须在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5.3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5.4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样品进行检查，统一编号并封样留存，作为产品检验的依据，如质量下降，将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5.5样品必须由投标人或其代理的生产商原厂制作，如果发现转包制作，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也将被拒绝。5.6样品退还办法：无效投标人样品开标当天退还，未中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样品，则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中标人样品在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5.7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6、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本项目各采购包主要标的：同各采购包核心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3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3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3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3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药品相关资质 | 所投产品若属于药品的，则须按照国家强制规定提供药品相关资质（若不属于，则不用提供）。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药品相关资质 | 所投产品若属于药品的，则须按照国家强制规定提供药品相关资质（若不属于，则不用提供）。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药品相关资质 | 所投产品若属于药品的，则须按照国家强制规定提供药品相关资质（若不属于，则不用提供）。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不用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药品相关资质 | 所投产品若属于药品的，则须按照国家强制规定提供药品相关资质（若不属于，则不用提供）。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2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3.5其他要求第3条）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分项价格表中各产品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2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3.5其他要求第3条）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分项价格表中各产品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2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3.5其他要求第3条）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分项价格表中各产品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
| 2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3.5其他要求第3条）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分项价格表中各产品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 2.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5分。 | 30.0000 | 客观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构成、②产品仓储环境、③供货运输方案、④配送交货验收等；就其方案是否符合医用配送相关要求标准，是否能够保证运输安全及派送交接是否严谨等方面进行计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7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6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5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6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7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 7.0000 | 主观 | 2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3质量保证.docx |
| 固定配送人员 |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固定人员进行配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顺利，顺利完成交货验收过程。 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4固定配送人员.docx |
| 应急处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能出现的紧急事项并提出应对措施，如紧急供货、在运输中发生突发状况等合理解决措施。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5应急处理措施.docx |
|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投标人能提供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以“3.3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采购清单为准，提供齐全计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7业绩.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有各类问题解决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8售后服务.docx |
| 供货比例承诺 | 投标人承诺供货比例可达到采购清单95%及以上的计2分，未承诺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9供货比例承诺.docx |
| 供货质量承诺 | 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内容完整无缺陷）。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3.0000 | 主观 | 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供货折扣（若填报折扣为90%，即为打9折）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货折扣最低的供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例：a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5%，b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0%，则以90%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货折扣)×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 2.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2分。 备注：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结合技术参数要求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 30.0000 | 客观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构成、②产品仓储环境、③供货运输方案、④配送交货验收等；就其方案是否符合医用配送相关要求标准，是否能够保证运输安全及派送交接是否严谨等方面进行计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6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5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 6.0000 | 主观 | 2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3质量保证.docx |
| 固定配送人员 |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固定人员进行配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顺利，顺利完成交货验收过程。 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4固定配送人员.docx |
| 应急处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能出现的紧急事项并提出应对措施，如紧急供货、在运输中发生突发状况等合理解决措施。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5应急处理措施.docx |
|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投标人能提供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计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
| 样品 | 本包采购清单中序号71切削纯钛支架(大)需提供样品，两件。 评审现场提供样品，对样品的工艺、材质、质量等要素综合评审，所投产品厂家规范、外包装信息齐全、符合相关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2.0000 | 主观 | 7样品.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8业绩.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有各类问题解决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9售后服务.docx |
| 供货比例承诺 | 投标人承诺供货比例可达到采购清单95%及以上的计2分，未承诺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10供货比例承诺.docx |
| 供货质量承诺 | 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内容完整无缺陷）。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3.0000 | 主观 | 11供货质量承诺.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供货折扣（若填报折扣为90%，即为打9折）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货折扣最低的供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例：a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5%，b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0%，则以90%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货折扣)×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 2.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9分。 | 30.0000 | 客观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构成、②产品仓储环境、③供货运输方案、④配送交货验收等；就其方案是否符合医用配送相关要求标准，是否能够保证运输安全及派送交接是否严谨等方面进行计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7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6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5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6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7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 7.0000 | 主观 | 2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3质量保证.docx |
| 固定配送人员 |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固定人员进行配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顺利，顺利完成交货验收过程。 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4固定配送人员.docx |
| 应急处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能出现的紧急事项并提出应对措施，如紧急供货、在运输中发生突发状况等合理解决措施。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5应急处理措施.docx |
|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投标人能提供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计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7业绩.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有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8售后服务.docx |
| 供货比例承诺 | 投标人承诺供货比例可达到采购清单95%及以上的计2分，未承诺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9供货比例承诺.docx |
| 供货质量承诺 | 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内容完整无缺陷）。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3.0000 | 主观 | 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供货折扣（若填报折扣为90%，即为打9折）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货折扣最低的供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例：a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5%，b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0%，则以90%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货折扣)×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 2.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5分。 | 30.0000 | 客观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构成、②产品仓储环境、③供货运输方案、④配送交货验收等；就其方案是否符合医用配送相关要求标准，是否能够保证运输安全及派送交接是否严谨等方面进行计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7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6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5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6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7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 7.0000 | 主观 | 2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3质量保证.docx |
| 固定配送人员 |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固定人员进行配送，并与采购人对接顺利，顺利完成交货验收过程。 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4固定配送人员.docx |
| 应急处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能出现的紧急事项并提出应对措施，如紧急供货、在运输中发生突发状况等合理解决措施。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5分； 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4分； 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3分； 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2分； 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1分； 方案存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 5.0000 | 主观 | 5应急处理措施.docx |
|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投标人能提供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情况（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计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7业绩.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有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内容，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计4分； 存在1处瑕疵计3分； 存在2处瑕疵计2分； 存在3处瑕疵计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8售后服务.docx |
| 供货比例承诺 | 投标人承诺供货比例可达到采购清单95%及以上的计2分，未承诺不计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9供货比例承诺.docx |
| 供货质量承诺 | 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内容完整无缺陷）。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3.0000 | 主观 | 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供货折扣（若填报折扣为90%，即为打9折）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供货折扣最低的供货折扣为评标基准价（例：a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5%，b投标人供货折扣为90%，则以90%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货折扣)×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4固定配送人员.docx

详见附件：5应急处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7业绩.docx

详见附件：8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9供货比例承诺.docx

详见附件：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详见附件：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4固定配送人员.docx

详见附件：5应急处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7样品.docx

详见附件：8业绩.docx

详见附件：9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10供货比例承诺.docx

详见附件：11供货质量承诺.docx

详见附件：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4固定配送人员.docx

详见附件：5应急处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7业绩.docx

详见附件：8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9供货比例承诺.docx

详见附件：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详见附件：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2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4固定配送人员.docx

详见附件：5应急处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6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7业绩.docx

详见附件：8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9供货比例承诺.docx

详见附件：10供货质量承诺.docx

详见附件：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佐证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